附件1

**全国（省）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、县申报条件**

一、组织领导

1.政府成立农机、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的政府文件，为创建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。

2.政府保障农机安全投入，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，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、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，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持续开展。

3.市、县、乡三级政府积极协调农机、安全监管、公安、交通、教育以及乡、村等各方面管理资源，确保乡、村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扎实开展。

4.政府将农机安全列入当地安全生产总体规划，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。

5.乡（镇）、村设有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农机安全协管员，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，实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目标管理，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。

二、部门协作

6.农机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具体创建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创建工作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检查。

7.农机、公安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制度。农机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、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，公安部门定期向农机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，信息共享。

8.建立农机、公安、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,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加大农机道路安全管理，共同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。

三、安全管理

9.严格依法进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，档案内容齐全规范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。

10.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驾驶人培训工作，制定培训计划，统一培训教材，具备培训条件，落实扶持政策，教学人员持证上岗。

11.严格依法进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件的申领、考试、发证和换证等工作，档案内容齐全规范。

12.严格依法加强维修行业管理，积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，农机维修人员持证上岗。

13.建立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公开事故报告电话，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。建立农机事故档案。

四、宣传教育

14.印制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资料，制作农机安全宣传展板和教育警示片。在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、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。

15. 开展以“六个一”为主要内容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做到墙上有标语、路口有警示、手中有资料、报上有文章、电视有图像、广播有声音，营造安全生产氛围，增强安全意识。

16.结合农时、节假日、农机化教育培训活动和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宣传，普及农机法律法规知识。

17.利用“互联网+ 机安全宣传教育模式，丰富宣传教育内容，提升农机手安全素质。

五、执法检查

18.结合农机使用特点，开展农机、公安联合执法，加强农机道路安全检查，查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和驾驶操作人员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。

19.在春耕、“三夏”“双抢”“三秋”等重要农时季节，深入农田、场院依法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活动，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、未检验使用、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。

20.开展农机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农机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排查治理安全隐患。

六、规范建设

21.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稳定，经费保障正常，安全生产制度健全，监理装备良好，符合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装备建设标准》，行业标识使用规范。

22.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，农机考试员、检验员、事故处理员持证上岗。

23.公开执法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免征收费项目、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。公布农机行政许可、安全检查、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。

七、创建成效

24.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上牌率、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86%以上。

25.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事故万台死亡率控制在3.0以下，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26.示范县辖区内示范乡（镇）比例和示范乡（镇）辖区内示范村比例均达到40%。示范市辖区内全国示范县比例达到40%。

27.农机事故月报和统计分析按时报送，数据真实。农机无牌行驶、驾驶人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现象呈下降趋势。

 八、否决条件

28.近3年内，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道路外农机事故。

29.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严重的违法、违规案件。

30.非省级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、县（注：国家级须满足此项）。